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體育署救生員檢定簡章(複訓)

一、主 旨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個人自救、求生能力，並訓練救生專業技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三、檢定日期：110 年 4 月 18 日(日)時間：15:00-17:00

四、檢定地點：樹林國民運動中心（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188-6 號）

五、參加資格：(持有證明)

(1)持體育署救生員證 1 個月至 6 個月內未過期者，

1、每年至少參加六小時安全講習活動。

2、完成複訓 8 小時術科課程、6 小時學科課程。

(2)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(舊證到期日須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前)

1、逾期舊證、體檢表

2、完成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(1)廖宸卉教練：0955930918 聯絡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及警察局申請良民證一份。

八、考試發證：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 100 分須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
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體育署認證核發展延救生員證。

九、附 則：(1)全程請學員自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(2)如超過預計人數時，以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因超過人數無法報名者，其報名費退還。

十、本辦法奉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